

以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及考核機制。

2. 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倘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專業諮商或資源轉介之需求，得依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流程轉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協助，以使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專業合作，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2)

有關陳委員淑慧針對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在各校間流動率過高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渠等勞動權益具體保障如何建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兼任教師尚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 二、大學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等規定，自訂審議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
- 三、又查兼任教師之薪資標準係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標準，並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釋，再次提醒各校前揭放寬規範，得依兼任教師教研特性及貢獻，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
- 四、另有關兼任教師之授課義務係依聘約規定，並無研究或服務義務，此與專任教師尚不相同，惟兼任教師仍得申請擔任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並得申請校內研究經費及民間研究補助等相關資源。各校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渠等納入勞保、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或離職儲金。
- 五、綜上，有關兼任教師現行聘任程序、薪資標準、研究資源、保險退撫等權益事項，各大學校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1)

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興建案，由該校於 87 年間向教育部申請興建示範教學中心，除一、二樓於 93 年間由委外經營托兒所使用，三、四、五樓由幼保系及運保系共同使用，因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年學生人數增加，教學研究空間不足，故於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收回該樓一、二樓空間供校務發展使用，收回後將於一樓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認證中心以及微型教學教室，增進學生在專業實務上的能力，藉此取得國際認證，亦不違反設立示範教學中心之原意。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訂定示範托兒所委託經營契約書，正式營運時間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99 年 7 月 19 日經本部協調並考量以中小班學童及家長權益之前提，經雙方協商後重新簽訂為期 2 年之場地租賃契約，並經雙方公證到期不再續約，期間俾利幼兒順利畢業，並期望該所於招生時應主動向幼兒家長充分揭露合約事宜，本案契約期滿後是否續約，應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大學自主原則，並就校務營運通盤考量後妥處。
- 三、101 年度因應租約期限已到，該所家長陳情續留優質托兒所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本部受理陳情後即請家長代表提供陳情意見到部供參，並已請學校說明全案處理情形，期間並經丁立法委員守中召開 3 次家長陳情協調會議，並多次以行政指導提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考量衡平高等及幼兒教育，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考量校務發展急需，仍決議收回全部場地。
- 四、本案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又合約之簽定及收回尚無違法之處，本部亦無相關法令得要求該校須承接辦理幼兒園，惟該托兒所設於國北護校內，園生使用面積充足，並擁有廣大校園空間可供教學利用，復以該所辦學績優，為免幼生轉換環境身心適應問題，家長期待幼兒續留原址，復經本部、丁委員守中多次協調，學校校務會議考量該校用地及校舍嚴重不足，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應收回全部托兒所用地，本部原則尊重校務會議決議，又無強制介入之法令依據；另學校表示考量場地收回之必要性，後續並提供轉介幼稚園名單及輔導機制，並歡迎家長逕洽學校連繫需協助事項，惟期間均無家長與該校聯繫，截至 7 月 24 日止，亦無園生家長報名將就讀該校自辦之托兒所，該校已取消辦理計畫。
- 五、家長自救會成員以本部違反幼托整合政策等議題不斷陳情，惟該托兒所係屬私立托兒所，又學齡前教育尚非屬義務教育，幼托整合係現有照顧 4 到 6 歲幼兒的幼稚園和照顧 2 到 6 歲幼兒的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並建立整全之教育及照顧制度，此政策並未涉及本案場地租約及私立托兒所新設或廢止議題，本案仍應尊重國北護校地校舍使用考量。
- 六、本部身為幼兒教育發展及高等教育發展之主管機關，各階段之教育均應重視，亦應權衡各教育階段之衡平適性發展，本案涉及二項教育政策之扞格，亦曾介入請學校再三審酌收回二樓、保留一樓場地以折衷方式尋求雙贏之可行性，而未竟全功無法達成理想結局，深感遺憾。
- 七、為提供家長友善托育環境，本部辦理之相關措施如下：
-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 學年度計有 19 萬 3,000 名幼兒受益，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
- (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為支持婦女婚育，使

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前開服務所應繳交之費用。

(三)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本部自 8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經費，迄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累計達 902 班；其中 101 年度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計 186 班。另亦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 7 縣設置 10 園（31 班），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4)

陳委員學聖質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乙案，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議標之理由，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於民國 100 年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以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採購案。案經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上網公告，截至投標期限（100 年 9 月 20 日）截止，計有 4 家廠商投標，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由院外委員進行評選，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1717 號函，通知評選第 1 名優勝廠商－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結果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函說明三並載明尚須與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及議約程序。
- 二、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此一博物館功能轉型之政策成敗，勢必具有指標性作用，對國內各大博物館日後經營模式影響深遠，因而自招標以來，廣受各方關注。故宮為避免因輕率決標而使未來迭生履約爭議，除於 10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外，並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3340 號函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8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3537 號函詢工程會，以釐清相關疑義，確保該件招標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原則下，方為後續之議價及決標程序。
- 三、惟 貴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要求自 100 年度起，故宮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通過上開決議。
- 四、按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揭示：「…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